

運動部「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壹、背景及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每 5 年 1 次）指出，91.89%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宅」，僅 7.83%居住於「教養、養護機構」，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場域以社區為核心。為提升身心障礙族群之運動參與機會，考量校園為社區鄰里間密度最大之公共場域，透過既有空間活化與資源整合，期以「最小的投入」創造「最大的產出」，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及居民（含陪伴者）多元身體活動機會，並促進校園與社區互動與合作。

本部以「多元、平權、共融」為核心理念，推動「校園×社區」雙主軸發展模式，將既有服務觸角從校園拓展至社區，引導並鼓勵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便利可及性高之適應運動常設性據點，打造「愛運動動無礙」支持環境，讓運動真正走進每個人的日常生活。

此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地運動、社群參與及社區融入，本計畫除鼓勵學校活化閒置教室或改善共融式運動空間、發展特色運動外，亦期特教資源中心、輔具資源中心、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館）域或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等，共同建構多元共融之運動空間與支持環境，透過跨局（處）系統資源整合，逐步建立完善之適應運動運作模式與服務網絡，爰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以競爭型補助方式，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相關局處及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徵件，補助設置適應運動常設場域或據點所需之硬體經費（如購置運動輔具及改善設施設備）與軟體經費（據點運作、服務推動或結合在地運動團體提供體驗活動等）。為強化計畫整體效益，將優先補助具高度行政整合度、適應運動輔具租借完善配套措施與可配合據點開放使用機制者，且能結合既有人力或在地專業團體協作提供友善服務之場域據點。透過地方政府盤點輔導與基層據點實際執行，逐步建構具支持性、可近性及永續性之運動環境，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與社區身心障礙民眾多元且持續的運動參與機會。本計畫最終目標在於提升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意願與動機，落實運動平權，並促進社會共融、永續發展及多元價值之實踐。

貳、計畫期程及申請期限

一、計畫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

參、申請單位及執行單位

一、申請單位：

(一) 地方政府體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業務主管局(處)，包含教育局(處)、體育/運動局(處、發展局、中心)、社會局(處)、衛生局、民政局或鄉(鎮、市、區)公所。

(二) 教育部所屬學校體系：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二、執行單位

(一) 本計畫之據點營運與執行，得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或交由轄下之場域管理單位(如：所屬學校、特教資源中心、輔具資源中心、里辦公處、體育場館等)辦理。

(二) 申請單位亦得與具適應運動、體育運動、健康服務等相關專業或經驗，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惟計畫之提案申請、經費請撥與核結作業，仍應由前項之「申請單位」負行政監督與辦理之責。

【註】115 年獲補助設置之據點申請 116 年經常門營運經費，將另案通知申請。

肆、計畫執行內容

一、目標族群及服務主軸：

(一) 目標族群：以身心障礙族群為優先服務對象(含陪伴者)，並開放一般民眾、銀髮族、樂齡族群及亞健康族群等共同使用，屬共享、共融式之運動空間，不侷限於單一族群需求，而係以促進多元族群共同參與及交流為目標，營造平權、友善之運動環境。

(二) 服務主軸：結合在地需求及資源，設置便利可近之常設性適應運動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多元適切之運動參與機會，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二、空間場域：

- (一) 據點環境空間應為合法使用之室內場域，並具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之條件，其開放方式得依據點特性及營運需求自行規劃。
- (二) 據點應以既有空間場域為原則，如涉及新建、整修等，應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計畫書敘明施工內容、執行進度及預定完工時程。

類別	申請單位	據點型態
地方政府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 教育局(處) ☐ 體育/運動局(處、發展局、中心) ☐ 社會局(處) ☐ 衛生局 ☐ 民政局 ☐ 鄉(鎮、市、區)公所	☐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 特教資源中心 ☐ 輔具資源中心 ☐ 里民活動中心 ☐ 社區活動中心 ☐ 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館)域(含自轄、委外) ☐ 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含自轄、委外)
教育部主管 國、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伍、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補助額度：

- (一)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每案最高核定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330 萬元，包含 300 萬元資本門及 30 萬元經常門。
- (二) 每一申請單位，至多函送 2 案申請案，1 案請填具 1 份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如同一申請單位申請 2 案以上，請提供建議之優先順序，以供審查參考。另符合下列條件之據點，將列為本計畫優先考量對象：
1. 偏遠地區。

【註】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1/5 之鄉(鎮、市、區)，

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人口密度統計資料以內政部 114 年統計資料計算。

2. 115 年尚未設置據點之縣市或區域。

（三）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原則如下；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請自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單位：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附件 1），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2.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90% 為限。

3.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例】某局提報單一據點所需資本門經費為 440 萬元及經常門經費為 40 萬元，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計畫金額為資本門 400 萬元及經常門經費 40 萬元，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核定補助比率 75%，本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300 萬元及經常門 30 萬元，某局須自籌資本門 100 萬元及經常門 10 萬元。

【核定計畫金額×補助比率=核定補助金額】

（四）資本門及經常門之補助金額分別核定，不得互為流用。

（五）本計畫經費係屬 116 年度預算，尚須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請配合調整經費。

二、補助項目：

（一）資本門：

1. 建（購）置項目為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單價金額為 1 萬元以上之適應運動輔具或施作工項。

2. 所有權歸屬：本計畫所建（購）置之各項場地設施設備及適應運動輔具，其所有權歸屬於受申請單位（或其轄下之場地管理單位）。

3. 財產登錄：受申請單位應將上述項目列入其單位財產帳進行管理維護，並於明顯處註記「運動部補助」字樣。

（二）經常門：

1. 可用於水電、清潔、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輔導/指導費、設備維

護、保全/門禁管理、保險、行政管理費（以經常門 10%為上限）、雜支（以經常門 5%為上限）等，可依實際所需自行規劃經費項目，惟須符合「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以減輕據點管理成本負擔，或作為據點運作及服務之用。

2. 人事費、媒體宣傳費、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之器材物品（如：球具、健身器材等）等非本計畫補助範疇。

陸、申請作業

- 一、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如附件 2），經費表並應經機關之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章），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本部（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請將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核章版）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紙本郵件及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申請單位名稱」。

柒、審查程序

- 一、審查機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就申請單位提送資料之資格、時間、文件等進行初審。如資料需補正，得請申請單位自通知日起於一定時限內補正。
 - （二）複審：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資料、初審意見進行審查，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下表所列審查項目及說明，係供申請單位撰擬計畫書及編列經費表，及審查小組評定之參考。申請單位得依實際發展現況及可運用資源條件，妥為規劃計畫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小組將就計畫書及經費表整體內容進行綜合評估並據以評分。計畫內容愈完整，與審查項目對應越具體明確者，愈有助於提升整體審查評分表現。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單位特色及需求必要性	1. 單位介紹及專業能量與執行經驗： (1) 申請單位及執行單位之組織介紹。 (2) 過去推展適應運動之具體實績或成果。 (3) 在地服務及推展之優勢。 2. 空間場域現況與特色： (1) 據點位置及交通可及性。 (2) 既有空間、器材設備及無障礙環境條件。 3. 區域需求盤整：針對轄區內全齡身心障礙者（含學生）之人口、障別、運動現況、在地可結合資源、需求性等進行分析，以說明建置據點之必要性或能填補區域服務缺口。 ※請以照片、圖表、數據、平面圖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避免流於文字敘述。	20%
據點經營規劃具體性及可行性	1. 據點營運及管理規劃： (1) 人力規劃：申請單位、執行單位人力配置、角色及分工等；如有引進外部團體合作，併請說明。 (2) 營運模式規劃：據點定位、服務範圍、服務對象、開放時間、服務方式及內容等，據點必須開放使用或建立共享制度，並轉型為「適應運動俱樂部」。 (3) 空間及設備規劃：空間配置、適應運動運動輔具與器材設備種類、數量與用途、無障礙及安全設施等。 (4) 管理機制：場地設施與器材設備之管理方式、清潔維護保養機制、保險規劃、風險控管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 (5) 招募及服務推廣策略：如何接觸及招募服務對	30%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象、宣傳與推廣管道、相關單位合作方式等。 (6) 服務品質管理、回饋及滾動修正機制。 (7) 其他。 2. 據點建置進度說明：如召開規劃會議、辦理適應運動輔具採購或改善工程（招標公告、決標、履約期程、驗收完工等）、請款、訂定場地及器材管理及使用辦法、據點開放、經費核結等。 ※請輔以圖表方式呈現。	
成效指標效益及據點具推廣性與永續性	1. 關鍵績效指標(KPI)合理性及效益性： (1) 一般性指標：提出具體執行要項且可量化之目標（如：預計辦理之活動場次及服務人次等）。 (2) 進階性指標：特色亮點及創新作為。 2. 據點營運模式具示範性，可作為其他單位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並具有複製及擴散推廣潛力。 3. 永續經營規劃： (1) 建立穩定服務模式： a. 服務對象之持續參與及拓展策略，以逐年擴大服務人數及促進社區參與。 b. 固定開放時段或常態化課程與活動。 c. 場地器材設備維護、器材更新及人力運作等之維持服務方式。 (2) 建構在地支持網絡： a. 與大專校院、周邊社區、企業、社福單位、在地組織等相關單位合作。 b. 建立轉介及服務串聯機制，例如鄰近醫療院所復健之身心障礙者，可轉介至據點從事運動。 (3) 多元資源與財務規劃：降低對單一補助來源之	30%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依賴程度，如訂定收費機制、尋求企業贊助、公益資源、自籌經費等挹注及支持方式。 (4) 人才培育或外部資源導入：如單位內部人員、志工、身心障礙者之重要他人專業增能與培力，或引進外部團體協作。 (5) 其他。	
經費合理性	1. 經費申請項目與規格之完整性、合理性、用途明確性。 2. 經費編列符合計畫需求，且能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20%

三、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申請單位。

捌、經費請撥、使用及核結

一、本計畫經費之撥付、支用、變更及核結等相關作業，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可至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相關附件）。

二、採購發包：計畫執行內容如涉及採購事項，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者（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三、經費撥付：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依規定期限內以公文備文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經費請撥單（附件3）、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請款公文敘明，得免附之）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依規定期限內以備文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變更：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辦理。

五、結案與核結：

（一）請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收支結算表（附件 4）及成果報告（格式另行通知）以公文正式函送本部辦理核結。另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核章後之 PDF 掃描檔及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請寄送至承辦人信箱，檔名請註明：「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單位名稱」。

（二）計畫結餘款：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結餘款及地方政府之結餘款未超過 10 萬元者，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

（三）如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若因故無法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核，受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屆滿前 1 個月備文檢具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

玖、輔導與訪視

一、為瞭解計畫推動之成效，受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之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含實體或線上），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公開分享執行成果與據點推動經驗，以促進全國適應運動體系之交流與傳承。

二、本計畫辦理成效、經費執行與核結情形及訪輔結果等，將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據。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得與其他計畫結合辦理，惟補助經費及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二、各受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並確保各項經費支出確實符合計畫執行需求，若有造假、虛報、浮報、違法法令或相關約定等情事，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或停止補助 1 至 5 年，亦將追究相關責任。

三、本計畫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與時間。

四、本計畫流程請參考附件 5。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本部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

畫之權利。

壹拾壹、計畫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教育局（處）所屬學校：

適應運動司終身運動科 林小姐

電話：02-87711028

電子信箱：tigerlin@sports.gov.tw

（二）教育局（處）所屬特教資源中心：

適應運動司終身運動科 許先生

電話：02-87711971

電子信箱：sthsu@sports.gov.tw

（三）教育局（處）所屬運動場（館）域、體育/運動局（處、發展局、中心）、社會局（處）、衛生局、民政局、鄉（鎮、市、區）公所：

適應運動司共融參與科 陳小姐

電話：02-87711947

電子信箱：cwchen@sports.gov.tw

二、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適應運動司終身運動科 林小姐

電話：02-87711028

電子信箱：tigerlin@sports.gov.tw

**運動部「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自籌比率
新竹市	第一級	70%	30%
臺北市	第一級	70%	30%
新竹縣	第一級	70%	30%
臺東縣	第一級	70%	30%
金門縣	第二級	75%	25%
花蓮縣	第二級	75%	25%
新北市	第二級	75%	25%
南投縣	第三級	80%	20%
宜蘭縣	第三級	80%	20%
桃園市	第三級	80%	20%
臺中市	第三級	80%	20%
苗栗縣	第四級	85%	15%
嘉義市	第四級	85%	15%
高雄市	第四級	85%	15%
基隆市	第四級	85%	15%
嘉義縣	第四級	85%	15%
雲林縣	第四級	85%	15%
臺南市	第五級	90%	10%
彰化縣	第五級	90%	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0%

運動部
「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計畫名稱（自行擬定）：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		☐ 教育局（處） ☐ 體育/運動局（處、發展局、中心） ☐ 社會局（處） ☐ 衛生局 ☐ 民政局 ☐ 鄉（鎮、市、區）公所 ☐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據點型態		☐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 特教資源中心 ☐ 輔具資源中心 ☐ 里民活動中心 ☐ 社區活動中心 ☐ 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館）域（含自轄、委外） ☐ 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含自轄、委外） ☐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推薦順序 (提案 2 件以上請填寫)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科（處） 室/組別		聯絡人	科（處） 室/組別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計畫期程		自 116 年 1 月 1 日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總經費		資本門：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經常門：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壹、計畫背景及目標

貳、單位介紹及執行經驗

參、空間場域現況

肆、需求分析

伍、據點經營規劃及策略

一、營運及管理規劃

二、永續經營策略

陸、人力配置及分工

柒、預定工作進度（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或調整）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捌、關鍵績效指標(KPI)及預期效益

一、關鍵績效指標(KPI)（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或調整）

類別	序	執行項目	量化目標值	備註
一般性 指標				
進階性 指標				

二、預期效益

玖、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表

☐核定表

「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經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 （單價1萬元以上。工程部分，數量請填面積：平方公尺）							
	小計						
經常門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之匯款資訊（必填）：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補助方式：	
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二、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部分補助	
三、所有權歸屬受申請單位，且應於設備標籤註記「運動部補助」字樣，並列入其財產帳。		【補助比率_____％】	

【附件 3】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級距：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

☐未達 1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

☐未達 4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個人等補（捐）助：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性質		核定補（捐） 助金額 (a)	已撥付金額 (b)	執行數 (c)	執行進度或經費 執行率（%） (d) = (c) / (b)	本次請撥金額 (e)	未撥金額 (f) = (a) - (b) - (e)	備註說明
一、對地方 政府補助	發包部分							採購發包金額○○元， 按補助比率核算為○○ 元（應為 a 欄金額，但 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 額）
	未涉及發包 部分							
合計								
二、對中央機關（構）、 國（私）立學校、民間團 體、個人等補（捐）助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及本部所定撥款原則請撥款項；計畫如涉及發包者，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計算基礎辦理請撥，且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上限；但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視本部所定條件依實請撥。

（二）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得免填執行數一欄金額。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計畫：

（一）執行數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金額，包括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二）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

【附件 4】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 5）	核定計畫金額（a）	核定補（捐）助金額（b）	已撥付金額（c）	補（捐）助比率（%） (d) = (b) / (a)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補（捐）助金額 (i) = (f) - (c)
										合計（e）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f) = (e) * (d)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g)（註 4）	自籌金額 (h) = (e) - (f) - (g)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2.									
3.	自籌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指定捐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 (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 (註 2)			四、其他衍生收入 (註 3)										
收支結餘金額 (B) = (A) - (e)	依補 (捐) 助比率 核算金額 (C) = (B) * (d)	☐ 無此情形 ☐ 有，合計○○元 (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 (捐) 助比率核算為○○元											
0	0												

承辦單位：

主 (會) 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 (捐) 助比率繳回。

三、受補 (捐) 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 (捐) 助比率繳回。

四、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 (構) 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 (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 (捐) 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 (構) 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 (構)、公 (私) 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 (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 (捐) 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 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運動部「116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流程

